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1

债券代码： 188044.SH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2

债券代码： 188251.SH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3

债券代码： 188489.SH

债券简称： 22 山招 Y1

债券代码： 185499.SH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2
第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4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9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 情况	43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4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ZHAOJIN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1 山招 Y1、21 山招 Y2 及 21 山招 Y3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山招 Y1，债券代码：188044），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山招 Y2，债券代码：188251），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山招 Y3，债券代码：18848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2、22 山招 Y1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2 山招 Y1，债券代码：1854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

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并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

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银行账户：724899991013000020703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

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并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银行账户：724899991013000020703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并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

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

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银行账户：724899991013000020703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①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②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②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③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④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

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的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招远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山招 Y1”按期足额付息，“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四大黄金生产企业之一，中国黄金交易所首批会员单位和首批可提供标准金锭的合格精炼企业，全国十佳矿山企业，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之一，并跻身于世界黄金开采业 500 强中国入选企业。公司管理和工艺水平先进，其采、选、冶、工艺、技术装备和各项经济指标连续多年保持全国领先水平，黄金产量、资源储备、经济效益、科技水平及人才优势亦稳居全国同业前列。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96.2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减少 32.53%；实现利润总额 3.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4.94%；实现净利润 1.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8.29%。发行人 2021 年度较去年整体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主要因 2021 年初受山东省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矿山整合等停产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采选及黄金加工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采选	66.15	37.66	43.07	13.58	76.40	37.52	50.89	10.39
加工	410.87	404.71	1.50	84.34	640.88	637.55	0.52	87.13
商业板块	4.99	4.19	16.11	1.02	3.98	3.91	1.76	0.54
其他	14.26	10.03	29.66	2.87	14.30	10.05	29.72	1.94

合计	496.27	456.59	8.00	100.00	735.56	689.03	6.33	100.00
----	--------	--------	------	--------	--------	--------	------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26.62	600.98	4.27
负债总额	437.62	420.13	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13	58.76	-31.71
股东权益	189.00	180.85	4.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96.27	735.56	-32.53
利润总额	3.41	13.61	-74.94
净利润	1.42	12.13	-8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0	3.57	-105.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	46.82	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	-12.93	-38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	-45.48	135.58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8 亿元，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89.40%，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发行人为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增加相关设备购置、矿山改造等工程支出，同时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相关理财产品、债券产品投资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58%，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整体筹资规模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26.62	600.98	4.27
负债总额	437.62	420.13	4.1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股东权益	189.00	180.85	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13	58.76	-31.70
资产负债率（%）	69.84	69.91	-0.10
流动比率	0.69	0.72	-4.69
速动比率	0.39	0.39	0.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	32.65	1.5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0.13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31.7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6.27	735.56	-32.53
营业成本	456.60	689.03	-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5	12.14	-7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63	237.20	-46.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9	6.57	-27.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	2.90	-30.69

2021 年度，发行人相关利润指标较上一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 2021 年初受山东省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矿山整合等停产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采选及黄金加工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发行人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7.63 次/年，较去年同期下降 46.1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01，较 2021 年下降 30.69%，主要系发行人利润水平降低，EBITDA 随之同步降低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四）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 22 山招 Y1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之外，21 山招 Y1、21 山招 Y2 及 21 山招 Y3 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使用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 及 21 山招 Y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 及 21 山招 Y3 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6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6日按时支付了21山招Y1的当期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28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山招Y2无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6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山招Y3无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14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山招Y1无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21山招Y1当期利息，其余债项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69.84	69.91	-0.10
流动比率	0.69	0.72	-4.69
速动比率	0.39	0.39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	2.90	-30.69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39，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4.69%及 0.03%，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84%，较上年末下降 0.10%，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01，较上年减少 30.69%，但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覆盖程度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 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招远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1月4日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2021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3月24日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上公告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含权债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报告期内，21 山招 Y1、21 山招 Y2 及 21 山招 Y3 所含特殊条款均未被触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